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36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止。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

简 历

徐魁,男,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开阳磷矿矿务局息烽重钙厂科员、主任、储运分公司经理助理(主持工作),贵州开磷集团营销总公司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贵州开阳磷矿息烽化工股份合作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贵阳中化开磷化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拟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37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边绍谦先生、徐魁先生、蒋帮俊先生、梁越先生、侯鸿翔先生、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同意提名李德军先生、曹瑜强先生、屠新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其中曹瑜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说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边绍谦,男,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部经理,山东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四川夹江分公司经理;南华大学校长助理(挂职);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专职监事,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副总经理,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拟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徐魁,男,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开阳磷矿矿务局息烽重钙厂科员、主任、储运分公司经理助理(主持工作),贵州开磷集团营销总公司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贵州开阳磷矿息烽化工股份合作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拟任本公司总经理。

蒋帮俊,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贵州久联集团九八五五物业分公司生活服务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贵州久联集团、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建设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主任、总经理助理,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保融盛维(沈阳)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拟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梁越,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一级建造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党校助理讲师,中铁第十三工程局党委组织部(助理)政工师,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中铁现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主任,中国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视组副组长、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拟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侯鸿翔,男,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拟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戎志宏,男,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秘书处秘书,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助理级)、企业发展部主任助理,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团委书记,中国工艺艺术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中艺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专职董事,全国非遗传承创新和工艺美术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秘书长,保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拟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德军,男,1976年出生,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企业二级法律顾问,执业律师。现任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贵州省律协公司法专委会委员,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安汇点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曹瑜强,男,1987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学历。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助理、会计系主任,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屠新曙,男,1968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学历。历任中国科学院新疆物理所助理研究员,湘潭大学数学系讲师、商学院讲师,湘潭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35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7层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董事蒋帮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董事的薪酬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聘任徐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边绍谦先生、徐魁先生、蒋帮俊先生、梁越先生、侯鸿翔先生、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01推选边绍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2推选徐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3推选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4推选梁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5推选侯鸿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6推选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德军先生、曹瑜强先生、屠新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按规定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7.01推选李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2推选曹瑜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3推选屠新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工作会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工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38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08月0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07日09: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0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0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7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边绍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徐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梁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侯鸿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曹瑜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屠新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0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提案2.00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1.00及提案2.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分别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电话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08月0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6楼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6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50081,信函请注明“保利联合股东会”字样。

3.传真电话:0851-86748121。邮箱:bllh@polyunion.cn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洋、王玲

电话:0851-86751504,86748121

2.本次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7”,投票简称为“保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0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0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边绍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侯鸿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曹瑜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屠新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及法人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15,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7月22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32,499.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512.3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4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7月14日归还1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5.9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167.63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6,068.07	9,776.90	21.69%
干拌砂浆项目	28,040.71	0	0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2,056.70	0	0
补充流动资金	41,346.82	41,346.82	100.00%
合计	123,512.30	51,123.72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管理账户开展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国际”)	300万欧元	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3,820.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欧普国际提供借款总额300万等值欧元(以2026年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2,322.54万元)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10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其中,为欧普国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已为欧普国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即担保合同金额)为40,750.2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余额(即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欧普国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072.74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企业负责人	马护元
企业登记号码	1696393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7日
注册地	Room 2108, 21/F,C C WU Building,302-308 Hennessy Road,Hong Kong
注册资本	2,875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咨询、服务、设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5,795.89 / 38,738.95
	负债总额 / 15,420.15 / 16,322.22
	资产净额 / 20,375.74 / 22,417.33
	营业收入 / 2,802.16 / 11,938.81
	净利润 / -1,689.71 / 577.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担保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金额:300万欧元

7、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8、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等。

四、担保